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立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78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9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毒品吸食器吸管壹支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立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78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至民國114年2月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毒品吸食器吸管1支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而海洛因難以與吸管析離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「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、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」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，且該條屬刑法有關違禁物沒收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78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至114年2月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扣案之毒品吸食器吸管1支，經送請鑑驗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在卷可憑（見毒偵卷第71

頁），因該吸管本身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其上之海洛因析離，當應整體視之為海洛因。準此，上開扣案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自應優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王小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